

正本

現 辦	現 辦	收 文
		108年5月13日
		第 063 號
衛生福利部 函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7877178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綺02-27877131
電子郵件信箱：1726cc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2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一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102148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一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1001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